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0209702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變更高雄市茄萣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茄萣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湖內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湖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湖內（大湖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雄市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告公開徵詢意見及座談會。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 三、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111年2月14日起至111年3月18日止。
- 二、公告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茄苳及湖內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公告公開徵詢意見」→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公告內容：以下都市計畫區之公開徵詢意見計畫概要說明、公開徵詢意見計畫範圍示意圖及公開徵詢意見表各1份。

(一)變更高雄市茄苳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二)變更高雄市茄苳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三)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四)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不含計畫圖）

(五)變更高雄市湖內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六)變更高雄市湖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不含計畫圖）

(七)變更高雄市湖內（大湖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八)變更高雄市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不含計畫圖）

四、各都市計畫區座談會時間及地點：

(一)民國111年3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茄苳區公所大會議室舉辦：「變更高雄市茄苳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雄市茄苳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二)民國111年3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茄苳區公所大會議室舉辦：「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三)民國111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3時00分於湖內區公所大禮堂舉辦：「變更高雄市湖內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雄市湖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四)民國111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於湖內區公所大禮堂舉辦：「變更高雄市湖內(大湖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雄市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五、公開徵詢意見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六、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座談會，若有意見表達可提供書面意見，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座談會會場；屆時亦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防疫措施。

市長 陳其邁

